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交函〔2023〕192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转发 国家四部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 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蜀道集团、成都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交通运输厅公路局、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智能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总体部署，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维护全省路网收费秩序，现将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等四部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

平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7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全国目录。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严格执行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目录内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运输目录外农产品的车辆不享受通行费减免。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收费站出入口显要位置公示《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

二、统一规范出口查验。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指导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加强政策宣贯培训，确保一线收费人员熟知《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掌握“鲜活”“深加工”判断标准、“整车合法装载”查验标准、计重设备合理误差认定标准，避免因业务不熟练、政策不熟悉、标准不统一引发争议纠纷，切实维护收费秩序稳定。

三、持续优化通行服务。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要牵头推进完善我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预约服务，鼓励绿通车辆预约通行获取信用积分，建立健全积分信用抽检免检制度。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探索快速检测设备的应用试点，加强车辆通行大数据分析，规范设置“绿色通道”专用车道，完善引导标识，提升车辆查验和通行效率，保障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高效便捷通行。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要制定全省政策宣传解读方案，重点做好《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相关查验判定标准的解读，统一政策宣传口径。各地、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运输企业、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点对点做好货主和承运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宣传，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兴媒体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群众支持，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强化舆情监测，建立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处置应急事件，加强突发情况信息报送，最大程度减少和化解政策调整带来的负面影响。对个别标准认定有争议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原则上优先保障车辆快速通行，后续严格按规定处理。

六、加强政策效果评估。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和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智能公司做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调整后实施效果的研究评估，做好政策减免数据统计、分析和报送，为后续政策优化调整提供支持。

该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

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78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4月23日